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水秘字第 11101004 號

主旨：本協會第十六屆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改選投票應注意事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協會辦理第十六屆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選舉實施原則、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暨體育署律定選票範本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選舉人應憑會員投票通知單及私章、身分證（健保卡、駕照及其他可資證明身分資料）領取選票。
- 三、圈選選票應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、理事長選票：每位會員僅可圈選 1 名；超過者以廢票論。
 - （二）、理事選票（包含個人理事、選手理事、團體理事）：每位會員至多圈選 13 名；超過者以廢票論。
 - （三）、監事選票。每位會員至多圈選 4 名；超過者以廢票論。
- 四、受委託代理選舉投票者（1 人僅能受一會員之委託），應檢附委託書（如附件）及身分證明並經審核後方得領取選票。
- 五、會員大會結束，場地整理完成即行投票（投票時間預定於 11:00-15:00 舉行）
- 六、如持有委託書號次在同一組者可同時領取 2 張票，否則須重新排隊領票；具有個人身分及團體會員身分者亦同。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